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43002325號



主旨：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52-2地號市有土地作單一停車位使用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規定。
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租市有土地標示：

標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²)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備註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	內湖	康寧	四	452-2	431	14	第三種 住宅區	使用位置：編 號3停車位

標租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1182賴小姐。

二、標租年租金底價：每一標號為新臺幣3萬6,000元。

三、投標保證金：每一標號為新臺幣9,000元。

四、租賃期間：

（一）自本局指定日期起3年。

（二）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且無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五、使用用途：限作單一停車位使用。

六、投標規定事項：

- (一)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僅得寄送一份投標文件。
- (二) 投標人須具備資格：投標人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但投標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3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 領標及郵寄投標：投標人可於本局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在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府大樓8樓中央區）本局秘書室免費領取招標文件（每人以1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封套及租賃契約（格式）等（項目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一覽表），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掛號投遞，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2號信箱。
- (四) 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8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覽室。

八、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

九、標租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租不動產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不包括原承租人之設備），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及確認土地容許使用，不得於得標後向本局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退還投標保證金。

十、得標人應自決標之日起30日內繳清決標金額25%之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且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

十一、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是否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本局通知之日起30日內函復本局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第十點規定辦理。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或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本件標租案視同流標。

十二、得標人應自行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十三、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局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十四、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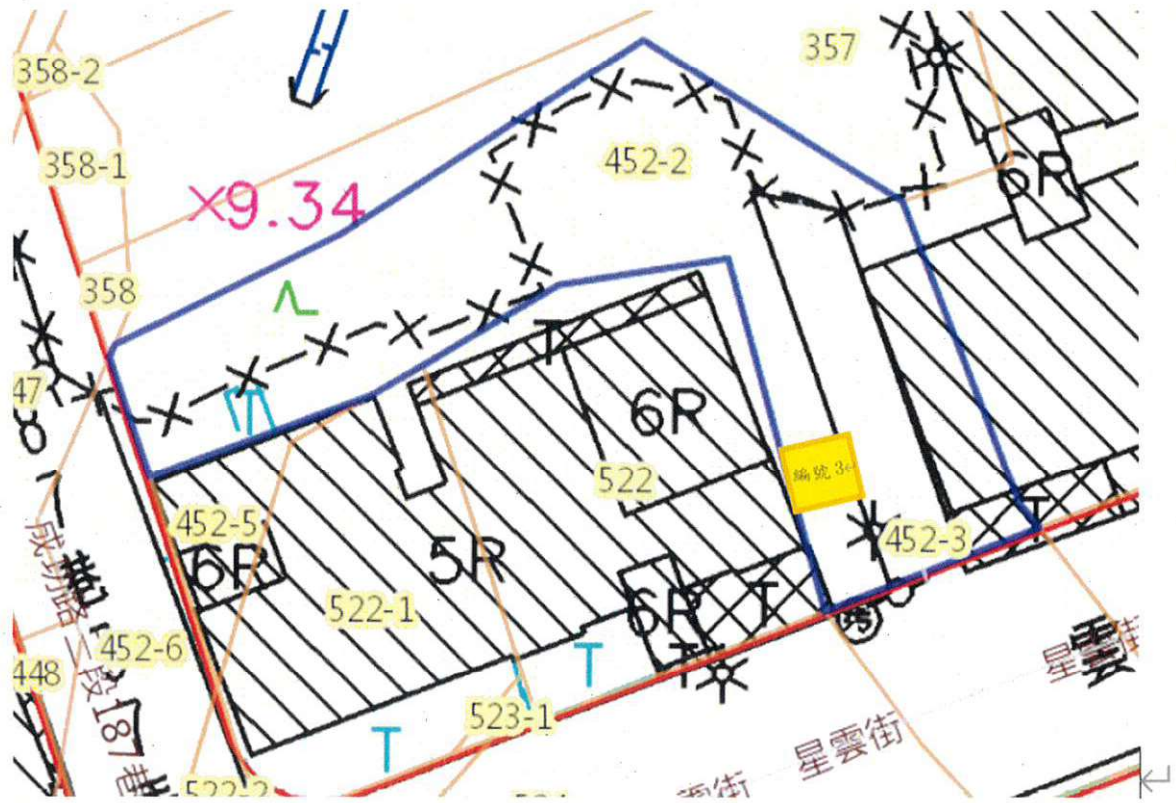
十五、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胡曉嵐

標租土地範圍圖

◎本頁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投標保證金。

土地標示：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52-2地號



◎使用位置  編號3停車格位，使用面積14平方公尺

現場照片

